联 合 国 CAT/C/46/D/375/200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Restricted*
7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3 日

决定

第 375/2009 号来文

提交人:	T.D.(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事由:	如被驱逐到埃塞俄比亚，可能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驱逐后遭酷刑的风险；驱逐后遭到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375/2009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T.D.(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9 年 3 月 10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由 T.D.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75/2009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所作的决定

1.1 申诉人 T.D.是埃塞俄比亚人，于 1973 年出生，瑞士可能将他驱回原籍国。他认为，如果瑞士将他遣返，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他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1.2 2009 年 3 月 16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请缔约国注意本申诉，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审议本案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返埃塞俄比亚。

1.3 2009 年 5 月 2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埃塞俄比亚人，他称他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因政治原因离开原籍国前往瑞士。2003 年 11 月 19 日他提出了庇护申请。2004 年 11 月 15 日，联邦

难民事务局(后由联邦移民局取代)驳回了他的申请。联邦移民局认为申诉人的说词不可信。申诉人称，他因为参加 Oromo Neetsaanet Gymbaar 运动于 2003 年被安全人员逮捕，被拘禁了 6 个月，其后仍为了同样的原因被通缉。2005 年 1 月 27 日，瑞士庇护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就联邦移民局决定提出的上诉。

2.2 尽管作出了这项不利的决定，以及由此引起的对他所下达的离开瑞士的命令，他并未离开瑞士。他是在瑞士期间，才开始积极从事政治活动的，自称是反对派运动瑞士“Kinijit/ CUDP”(统一和民主党联盟)的创始人。他还说，他担任该运动的关键要职，是该运动驻苏黎世州的代表之一。申诉人强调，CUDP 在埃塞俄比亚的成员一直遭到当地当局的压制和迫害。他还强调指出，他参与埃塞俄比亚反对派在瑞士组织的游行和集会，他出现在这些游行中的相片已刊登在具有政治性质的网站中或报纸上。

2.3 2006 年 11 月 29 日，申诉人以他在瑞士从事的政治活动为由，第二次提出庇护申请。联邦移民局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向他询问改变申请庇护的动机的原因。联邦移民局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驳回了这项申请，同时下令他离开瑞士。申诉人就这项决定向联邦行政法庭提出上诉，该庭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驳回上诉。规定申诉人离开瑞士的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该项决定中，联邦行政法庭主要认为申诉人通过其政治活动、包括担任 CUDP 的州代表并不会被视为对目前的政权造成威胁。该法庭赞同联邦移民局的结论，即埃塞俄比亚只注意和记录反政府的“核心死硬”反对派的政治活动，而申诉人并非核心人物，还认为他担任 CUDP 的州代表这一角色只意味着他参加过为数有限的公开游行以及参与举办这些游行而已。法庭认为，许多旅居瑞士的埃塞俄比亚人均担任 CUDP 组织的州代表，埃塞俄比亚当局完全了解，申请庇护者的庇护申请一旦被拒，他们就会故意加强政治活动。除此之外，联邦行政法庭还认为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埃塞俄比亚当局会因为申诉人在瑞士从事的政治活动而向他发起任何程序。最后，该法庭认为，申诉人未能满足适用于获得难民地位的标准，若返回也不会有遭到酷刑的风险。

2.4 反之，申诉人则认为，他为 CUDP 规划和组织各种活动的作用和他作为该运动的创始人的角色表明他在这一反对派运动中的地位极重要，因而尤其会遭到埃塞俄比亚安全部队的镇压。他强调联邦行政法庭未充分重视他担任 CUDP 州代表的身份是错误的，指出这一组织并不是在所有的州均有代表，因此他属于少数具有这一身份的反对派。除此之外，他指出，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就改变申请庇护动机进行的面谈中，申诉人仅受到简短的询问，联邦移民局未适当确保了解其政治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他重申流亡海外埃塞俄比亚人的政治活动是遭到严密监视和记录的，因而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他若返回，会面临遭到逮捕和酷刑的风险。

申诉

3.1 申诉人称，瑞士若将其遣返埃塞俄比亚，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有两项重要的理由，可以认为若被遣回，他可能会遭到酷刑。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5 月 2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申明，申诉人未能证明，若返回埃塞俄比亚，面临着遭受酷刑的针对个人的真正和可预见的风险。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第一号一般性意见，[1] 指出，埃塞俄比亚自 2005 年 5 月和 8 月举行过选举以来，反对派在议会中所占的席位有所增加。尽管仍发生过许多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尽管埃塞俄比亚司法仍不独立，但作为反对党的同情者或党员并不会仅因这一事实而被迫害。但是在某一反对党内身居要职和知名度高的人的情况则不同。缔约国采取的办法是，将“Oromo 解放阵线”或“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视为可能遭到迫害者。至于其他反对派，如“团结与民族联盟”(在海外名称为“Kinijit”或“CUDP”)，情况必须按具体案件加以分析。

4.2 关于在流亡期间从事的政治活动遭到监视的问题，缔约国认为，埃塞俄比亚驻外外交使团或领馆不具备有系统地监视反对派的政治活动的能力。因此，只有反对派运动的积极代表和/或主要的代表才可能被辨认和登记，因此他们如返回会遭到迫害。鼓吹或从事暴力行为的组织或积极分子的情况亦同。缔约国认为，埃塞俄比亚当局所注意的人主要是政治活动超常并担任特殊职位，因而对当前政权形成威胁的知名人士。缔约国还指出，埃塞俄比亚当局完全了解，许多庇护申请被拒者，在申请一旦最终被拒就开始从事政治活动，申诉人的情况即是如此。

4.3 就申诉人的具体情况而言，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并未指称遭到埃塞俄比亚当局的酷刑、逮捕或拘留。他并未遭到刑事起诉。缔约国提到联邦难民事务局(现为“联邦移民局”)和联邦庇护上诉委员会的结论称，申诉人未以可令人相信的方式表明曾在埃塞俄比亚积极从事政治活动。至于他于 2003 年抵达瑞士后所从事的政治活动，他参与组织 CUDP 举办的反埃塞俄比亚现政府的游行活动以及他是 Kinijit/CUDP 的成员一事，是大多数在瑞士参与政治活动的埃塞俄比亚人一般活动。他担任该运动的驻州代表并不会为他带来更多的责任。他在离开埃塞俄比亚之前，当局并不认识他，因此当局没有监视和登记他目前在瑞士的活动的理由。

[1] 第一号一般性意见，A/53/44, 附件九(1997 年 11 月 21 日)。缔约国还提到第 94/1997 号来文，K.N.诉瑞士案 (1998 年 5 月 19 日的意见)和第 100/1997 号来文, J.U.A.诉瑞士案(1998 年 11 月 10 日的意见)。

4.4 缔约国质疑申诉人的下一论点，即 2008 年 12 月 10 日联邦移民局在与申诉人的面谈时，未认真评估他从事的政治活动。缔约国还说，申诉人根据现行程序，申明认识到并接受其代理人的说法，并认为不必补充。此外，适用的程序规定，必须询问他提交的书面陈述后所从事的政治活动，之后申诉人必须声明已没有新的信息可以提供。根据这一程序，缔约国认为联邦移民局和联邦行动法庭是在审查了申诉人案件的案情之后才作出结论，认为申诉人若返回，不会面临遭到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的。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09 年 6 月 22 日，申诉人重申他若返回埃塞俄比亚，可能会遭到酷刑，因为埃塞俄比亚当局密切监测并记录反对派在外国的政治活动。他认为，联邦行政法庭本身在关于他的决定中也承认，反对派在海外的政治活动遭到监视。[2] 他重申，他的政治形象明确，并说，他在第一次申请庇护时即指出他在埃塞俄比亚时已加入 Oromo Neetsaanet Gymbaar 好几年。

5.2 申诉人指出，2009 年 1 月、3 月和 5 月期间，在世界各地举行了反埃塞俄比亚现政权的示威游行。瑞士的 CUDP 分部与 Kinijit 国际运动合伙参与协调这些活动。他还说，CUDP 组织的瑞士分部属于反对埃塞俄比亚现政权的全球运动之一，这就增加了其知名度，事实上也被视为对政权具有威胁的组织。

委员会的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确定，没有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和正在审查此事。

7.2 由于没有任何阻碍受理来文的障碍，委员会开始对案情进行审议。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在考虑到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情况下，审议了本申诉。

8.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埃塞俄比亚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所承担的义务，该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送到该国。

[2] 申诉人还提到了(但未说明资料来源)联邦行政法庭的另一项决定，根据该决定，一名为“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埃塞俄比亚国民回国之前，法庭承认了他的难民身份，他可能也是 CUDP 的驻州积极代表。此人获得难民身份完全是以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为依据的。

8.3 在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若被遣送到埃塞俄比亚，将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必须兼顾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公然、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这种分析的目的是要确定，申诉人遣返某一国后是否会在该国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

8.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评估酷刑的危险必须基于超越理论或怀疑的依据。然而，虽然不必证明这种风险极有可能发生，委员会回顾，举证的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他必须提出可辩护的论点，证明他确实冒着“可预见、真正的针对个人的风险”。[3] 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中还指出，还必须核实，申诉人是否在所涉国家境内、境外从事政治活动，使他“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4]

8.5 在评估本案的酷刑风险时，尽管这种指称未向委员会提出，应指出，申诉人在缔约国的法院中称，他曾于 2003 年因为加入 Oromo Neetsaanet Gymbaar 运动而被保安人员逮捕，并拘禁了 6 个月。他还说，随后他被通缉。申诉人未提到在拘留时或在其他时候遭到酷刑。在委员会面前，他说，若遭遣返，他在埃塞俄比亚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原因是他抵达缔约国后从事了政治活动，尤其是他在 Kinijit/CUDP 运动中的政治活动。他是该运动驻苏黎世州的代表。他说，他促成该运动举办的反埃塞俄比亚现政权的示威游行，他参加这些游行，政治性质的网站或报纸均刊登了许多他参加这些游行的相片。为此，申诉人认为他极有可能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注意，后者监视政治反对派在外国的活动，并认为这种活动对国内的安全造成威胁。

8.6 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埃塞俄比亚客观的人权情况，在这方面，它注意人权情况令人关注，一如若干关于反对党党员和人权维护者遭到迫害和任意拘留的报告所指证的。[5] 然而，委员会回顾，某个国家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的蓄意侵犯人权现象本身并不足构成确定某人返回该国将面临酷刑的原因；还必须有其他理由，让人认为当事人个人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各机构均审议过申诉人在第二次庇护程序中所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这些事实和证据也已提交委员会。

8.7 尽管根据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但它回顾，它并不是一个上诉机构，它应极重视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论。[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分析，即认为除了“Oromo 解放阵线”和“Ogaden 民族解放阵线”这两个政党的党员之外，仅作为某一反对党的

[3] 见委员会第一号一般性意见，上引注 8，以及第 203/2002 号来文，A.R.诉荷兰案，200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4] 第一号一般性意见，同上，第 8(e)段。

[5] 例如，见人权高专办为埃塞俄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汇编的资料，A/HRC/WG.6/6/ETH/2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3 段及以下各段。

[6] 第一号一般性意见，上引文，注 8, 第 9 段。

党员这一事实并不会自动带来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并且也已对其论点给予应有的重视，即每个案件均必须依据全部的案情审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以便确定申诉人若返回是否面临遭迫害和/或酷刑的具体风险。

8.8 委员会承认并考虑到埃塞俄比亚当局可能对流亡的反政权者的活动进行监视这一事实。然而，委员会认为，在反政府运动中承担特殊责任、身居要职，因而对政权造成危险这一事实才是评估返回时是否会面临风险的决定因素。委员会亦适当重视缔约国的论点，即缔约国认为，根据从 ADR 州代表的活动来看，担任这一职务本身并不会对埃塞俄比亚政府造成危险，因而申诉人很可能并未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注意。

8.9 委员会还指出，尽管申诉人说他曾于 2003 年被捕、拘禁，后来被通缉，但并未说其后遭到任何威胁、恐吓或其他形式的压制。他未提到遭到起诉，也未提出证据，如逮捕令或通缉令，以便支持他的指称，即他被通缉，因此，若返回会遭到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委员会重申，一般应由申诉人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7] 委员会认为，根据提交的资料，申诉人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足以得出申诉人若返回埃塞俄比亚将面临《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真正的、具体的、针对个人的风险的结论。

9. 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得出结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并不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通过时有法文(原文)、英文和西班牙文本。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俄文、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7] 见第 298/2006 号来文，C. A. R. M 等人诉加拿大案，2007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10 段；第 256/2004 号来文，M. Z.诉瑞典案，200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第 214/2002 号来文，M. A. K.诉德国案，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5 段；第 150/1999 号来文，S. L.诉瑞典案，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